附件1

排课原则

1.排课前应做好教师信息的维护工作。根据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规定，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主讲任务，助教不得单独承担课程。

2.上午1、2节要求尽量排课。周一至周五晚上、周三下午及周六、周日原则上不排课，特殊情况需排课的，要求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3.每周三、五晚上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上课时间，每周一、二、四晚上为全校性重修班上课时间。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。

4.同一班级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每次安排2学时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3节或3节以上连上的（实训、实习除外）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5.多位教师联合教授同一门课程的，在下任务时应分配好每个老师的上课周次，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授课最高不得超过6学时。

6.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上课时间由各学院事先与开课单位协调并落实。

7.上课人数要准确。教室安排时应注意上课人数（注意考虑重修学生人数）不得超过最大教室容量（计算机房容量为95人）；有试听安排的选修课应每学期第十六周之前完成在选课，并在教务系统中体现准确的上课人数。